

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平桥区邢集镇周楼村烟叶烤房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平桥区邢集镇周楼村烟叶烤房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河南汇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汇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平桥区邢集镇周楼村烟叶烤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平桥区邢集镇周楼村烟叶烤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桥区邢集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2024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 甲方付给乙方 600000 元 (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申报拨付。
3. 工程质保金为审定结算金额的 3%, 质保期为一年, 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六、工程变更、结算方式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3) 经发包人、监理同意的现场增减的施工技术措施及隐蔽工程; (4) 图纸会审纪要; (5) 因施工需要而增减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确认; (6) 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包含合同内及工程量清单内少算、漏算及甲方认定的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设计变更以设计院的书面材料为准, 技术措施、隐蔽工程、变更及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按程序经审批后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 据实结算。

2、施工期间发生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隐蔽验收、技术核定单或签证单, 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及其相关计价文件、政策予以调整;

3、措施项目费随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多算、少算、漏算、错算的工程量据实计算;

5、合同预算中未包含的技术措施费用, 以实际发生的技术措施方案支出费用为准, 经监理、业主、施工三方签字认可,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据实结算;

6、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等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现行国家政策、法规、文件执行。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梅戡。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503006077519K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480C9P6D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卜
塔镇豫东南大道北侧科创中心二
楼

邮政编码：46515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3501102207